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关于同意东莞城市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 第十三次团员代表大会暨第十四次学生 代表大会的批复

金融与贸易学院：

你院《关于召开东莞城市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第十三次团员代表大会暨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你院第十二次团员代表大会暨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自2020年10月召开以来已满一年，根据《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同意你院于2021年11月召开东莞城市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第十三次团员代表大会暨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大会的准备工作，大会选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后将选举结果报送我委。

此复。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